

Y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1602强清51号

申请人：滨州物丰恒业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高善新，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裁定受理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滨州物丰恒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2026)鲁1602强清5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物丰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6年2月25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物丰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物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物丰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波,公司股东为李波,持股比例100%,住所地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办事处黄河四路895号-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CRB262A。2022年4月13日,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了物丰公司营业执照。清算组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无法联系到物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责任人；物丰公司名下无资产；未查询到关于物丰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债务；物丰公司不欠缴税费、社保费用、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及账册、印章、文书等材料。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物丰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财产、账册及其他文件，清算组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据此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

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滨州物丰恒业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滨州物丰恒业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源泉

审 判 员 宋传媛

审 判 员 王双双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祎伟

书 记 员 张彤雨